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 廖学盛 主编

世界历史知识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世界历史知识

主 编 廖学盛

群 众 出 版 社

2003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历史知识/廖学盛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9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ISBN 7-5014-1901-9

I. 世… II. 廖… III. 世界史-普及读物 IV. K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875 号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

世界历史知识

廖学盛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5 印张 292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7-5014-1901-9/K·51 定价:17.00 元

印数:38001—41000 册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贾春旺			
副主任	白景富	罗 锋	祝春林	孙明山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铁民	王淑华	王建增	艾 群
	石仲泉	司同军	朱家华	刘延风
	刘晓林	刘跃进	孙永波	李庆轩
	李忠信	李 昭	肖兴威	张卫航
	张起增	张海鹏	张新枫	杨凤瑞
	杨 钧	吴双战	吴晓求	吴晓鸣
	陈家强	陈筠泉	陈智敏	武冬立
	陆志强	周 山	周光召	赵大斌
	胡安福	郝赤勇	徐永清	阎世颖
	崔芝昆	谢模乾	睢国余	廖学盛
	廖晓村	戴 舟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策划委员会

主 任	吴晓鸣			
成 员	艾 群	谢先云	马卫东	郭玉英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辑工作组

组 长	马卫东			
成 员	欧阳明	张忠华	亢 健	郝仲华

序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江泽民同志强调：“当今时代，是要求人们必须终生学习的时代。”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知识创新空前加快。国际社会的竞争越来越表现为科技进步、知识创新的竞争，表现为人的素质的竞争。因此，加强学习，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政治任务。人民警察只有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法律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历史知识、文化知识以及其他各方面的新知识，不断地充实自己，丰富自己，完善自己，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客观要求，真正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和保卫国家安全的历史重任。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委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根据公安队伍现有文化层次、知识结构的实际情况和建设一支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公安队伍的需要，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组织百余名专家、学者，历时两年之久，编辑

出版了这套《丛书》，简明系统地介绍了中共党史、法学、哲学、中外历史、文学、金融、科学技术和公安业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这对于拓宽人民警察的文化视野，提高人民警察的综合素质，具有积极的意义。

对于每一位人民警察来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都有一个知识充实和更新的问题，都有一个不断刻苦读书学习的任务。全体公安民警一定要充分认识当前加强学习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增强学习的自觉性，认真地刻苦地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和文化素养。学习时，要注意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紧密结合公安中心工作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在研究、分析、解决新形势下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上狠下功夫；要紧密结合自己的思想实际，在改造主观世界上下功夫，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当前，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正在深入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这为公安机关大兴学习之风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率先垂范，带头加强学习，做刻苦学习的榜样。同时，要大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倡导刻苦学习的风气，加强对学习活动的组织指导，务必使学习取得实效。形势催人奋进。全国公安机关和全体公安民警一定要积极响应江泽民同志“学习、学习、再学习”的号召，在公安机关大兴勤奋学习之风，切实提高公安民警的整体素质，努力把

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推上一个新的台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一九九九年四月

出版说明

当今世界正步入知识经济时代。国际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建立强大的公安机关和强有力的公安工作，关键取决于人民警察素质的提高。为综合提高广大公安民警政治、法律、业务、文化素质，培养跨世纪的公安人才，促进整个公安队伍的建设与发展，以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安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安部领导的指示，我们编辑出版了《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编辑工作自1996年6月开始酝酿准备，1997年10月正式组建编辑小组后组织编写工作全面展开。首批出版11卷，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基本知识》、《公安业务知识》、《财政金融与证券》、《中国近代史》、《世界历史知识》、《公安民警思想政治修养》、《哲学基础》、《中国共产党简明历史》、《现代科学技术基础》、《中外文学概览》，共计500余万字，将于1999年9月出齐。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的编纂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为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服务，从全国公安民警现有文化层次和知识结构现状出发，着眼于未来，以跨世纪公安队伍建设为背景，提供有权威性、可读性、超前性和多领域、多层面的系统文化知识，以满足广大公安民警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公安工作实际的需要和促进整个公安队伍精神文明建设与发展。因此，在组织编纂上，《丛书》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内容的针对性；二是知识面的广泛性；三是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四是学科知识的权威性；五是文字语言的通俗性。

《人民警察必读丛书》得到公安部领导的高度重视，贾春旺部

长担任总编委员会主任并亲自作序，主管部领导担任了部分分卷主编，政治部宣传局直接组织了该书的编写工作。该《丛书》得到了社会各界很多著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他们在百忙之中担任了本《丛书》各卷的主编，并亲自担任编写工作，他们是：周光召、石仲泉、戴舟、陈筠泉、廖学盛、张海鹏、吴晓求、睢国余、吴杰、姚伟章等。还有不少有关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教授、副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参加了编写工作。本《丛书》编辑小组的有关同志两年来，历经严寒酷暑，辛勤劳作，保证了《丛书》的顺利出版。在此，谨向他们，向一切关心、支持《丛书》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衷心感谢！

对于编纂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盼望读者和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四月

导 言

廖学盛

自从有了人类,也就有了人类的历史。世界历史作为一门学科,以整个人类社会从古到今的发展、演变作为研究对象,特别是以原始社会瓦解之后不同地区和时代的文明社会作为研究重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通过集体的生产劳动,不断积累劳动经验,改进生产工具,提高劳动技能,完善生产组织和社会组织,使整个社会的物质生产不断向前发展,精神生活逐步变化。整个人类社会也就从低级向高级有规律地演进。

尽管由于地理环境的差异,不同人群集团内部和外部发展条件的区别,众多文明社会表现出巨大的多方面的发展不平衡和多样性,但从整个世界范围考察,无论是在哪个地区,原始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人剥削人的可能性而逐步瓦解之后,继之而来的都是有阶级、有国家、有人剥削人的现象的社会。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阶级社会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奴隶占有制国家的建立,是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已经成为决定整个社会面貌和发展方向的因素的重要标志。

根据现在掌握的文献和考古资料判断,世界上最早的一批奴隶占有制国家,先后出现于亚洲西部和非洲北部,时间大约是在距今 5000 多年前。在此之后,在爱琴海诸岛及其周围地区,在巴尔干半岛南部以及南亚的印度河流域,在伊朗高原、小亚细亚的部分地区,在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陆续产生了数量可观的规模不

等、政体有别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在距今 3000 到 2000 年之间,有更多的奴隶占有制国家在现在的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广大地域内出现。其中著名的有希腊人建立的包括雅典和斯巴达在内的数百个城邦;腓尼基人在亚洲、非洲和欧洲建立的推罗、西顿和迦太基等一系列城邦;波斯人、马其顿人、罗马人靠顺利的扩张建立的地跨亚、非、欧三洲的辽阔强国;威名显赫的亚述、新巴比伦;盛极一时的孔雀王朝和中国的秦、汉。

在漫长的岁月里相继存在于亚洲、非洲和欧洲的众多奴隶占有制国家,有基本相同的等级阶级结构。首先是每个国家内部,所有的人分成自由民和奴隶两大部分,即自由民等级和奴隶等级。在自由民内部,各人因财产状况不同,出身门第有别,分属于不同的等第。

在早期奴隶占有制国家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相互关系的确立,与源于原始社会的基于血缘的氏族部落内外区分紧密相连。居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是以有相近的血缘为联系纽带,即属于同一氏族部落。而被统治者,首先是奴隶,与统治他们的奴隶主之间,没有血缘关系,他们都是属于其他氏族部落的外来人。被统治等级作为一个群体,相对于统治等级而言是外来人,这是早期奴隶占有制国家中不同等级之间相互关系的极为重要的特征。我们不能用现在的国家概念去理解刚刚从原始社会废墟上产生的早期奴隶占有制国家。

奴隶占有制国家的主要特征是,掌握国家权柄的奴隶主阶级,凭借国家机器,维护自己对奴隶、异邦人以及本国内部贫困的自由民的统治和剥削,促进奴隶占有制这样一种生产方式和剥削方式的发展。

在奴隶占有制国家中,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法律和司法制度,起了巨大作用。流传至今的最古老的系统立法,是古巴比伦的国王汉谟拉比制定的法典。在罗马国家存在的 1000 多年内逐步

完善的罗马法,从多方面反映了奴隶占有制社会的面貌和发展轨迹。

奴隶占有制的剥削制度,以奴隶主阶级对奴隶的完全人身占有为基础,奴隶被视为等同于牛马的物品,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有权随意处置奴隶,将他出卖,杀死。奴隶的一切,包括他的人身,都属于奴隶主。奴隶主有权把已经被他释放因而得到人身自由的奴隶,重新变成毫无自由的奴隶。奴隶无权参与诉讼。总之一句话,奴隶主对奴隶的生命财产操有生杀予夺的权力。

在奴隶占有制国家中,多数情况是一个奴隶主单独占有若干奴隶。但是,也有这样的情况,即某个奴隶主集团,甚至一国之内的整个奴隶主阶级,共同占有数目众多的奴隶。奴隶的衣食一般是由奴隶主供给。但在不少情况下,奴隶可以并不和奴隶主住在一起,而是自谋衣食,随时满足奴隶主的索取和役使。

不甘忍受压迫和剥削的奴隶,采取多种形式与奴隶主斗争。最经常的是怠工、破坏生产工具、逃亡、杀死奴隶主。历史上出现过大规模的奴隶起义。

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存在自由民和奴隶的对立。而在古代希腊的一些城邦中和古罗马国家内部,自由民又明显地区分为享有公民权的自由民和没有公民权的自由民。只有享有公民权的自由民拥有参加政治活动的权利,也只有他们能够参与司法活动。

尽管奴隶占有制是一种非常残酷的原始的剥削制度,但它是人类社会不可逾越的必经发展阶段。正是在长达数千年的奴隶占有制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所带来的人类知识和经验积累的加速和传播范围的不断扩大,使得整个人类社会能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文明古国埃及、巴比伦、印度、中国以及希腊、罗马和旧大陆的许多地区的宏伟建筑遗存,数量众多的典籍,都产生于奴隶占有制社会。现在世界上广泛应用的字母体系和文字体系创制于奴

隶占有制社会。当今流行的一些重要宗教,最早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形成,传播。

最早的人类文明社会就是在阶级对立和斗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城市和乡村的区分和矛盾之中逐步向前发展的。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国家规模的扩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激化,与奴隶占有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也不断变化。到公元3世纪,当时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庞大的罗马帝国内部,奴隶占有制的生产方式日益显示出它已不适应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而为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服务的上层建筑,首先是庞大的罗马国家机器和罗马法律体系,日渐成为社会向前发展的桎梏。经过漫长激烈的社会动荡和变革,腐朽的西罗马帝国终于在公元476年彻底崩溃了。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标志着这个帝国曾经统治的地区开始进入主要发展封建制生产方式的阶段。

从世界范围看,在西罗马帝国崩溃的前后,封建制生产方式在中国和南亚也逐渐发展起来。在东罗马帝国占有的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等地,封建制生产方式也取代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成为决定社会前进方向和上层建筑性质的力量。公元7、8世纪阿拉伯人的扩张和他们传播的伊斯兰教,促进了他们占领的地区内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发展。随着岁月的推移,旧大陆的越来越多的地区,诸如俄罗斯、日本、朝鲜等等,都步入了发展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历史阶段。

虽然无论是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还是封建制生产方式,都是以农业作为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以手工劳作为主,但是两者有重大差别,在历史上只能相继而不能同时在同一地区出现。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可以在一些封建国家内以残余的形式存在或长或短的时间,但是决定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的基本力量,是

该国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发展状况。

封建制生产方式与奴隶占有制生产方式的根本区别在于,作为剥削者的地主,主要通过占有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来进行剥削和统治。从法权方面看,主要的生产劳动承担者农民已是封建国家中具有法权能力的臣民,不是可以随意买卖、杀戮的等同于牲畜的物品。作为劳动者的农民拥有少许属于自己的劳动工具和财产,可以有合法的婚姻和家庭,可以和地主有相同的宗教信仰。尽管农民处于封建等级阶梯的最下层,与封建社会中的统治者相比,常在法律方面处于不平等地位,但他们毕竟在一定程度上有处置自身和财产的自由,有权直接参与诉讼。正是这一切,使得封建社会的农民与奴隶相比,有更大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因而社会生产力能向更深更广的方向发展,整个社会的物质生产和精神文明发展,都比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有更大的成就。

主要体现封建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封建国家和宗教,在促进封建制生产方式的发展和维持地主阶级的统治方面,起过巨大作用。

在封建制度下和在奴隶占有制下一样,剥削阶级都在很大程度上凭借暴力对被剥削者进行超经济的强制。而在封建社会中,由于主要的劳动者已经有一定程度的处置自己的人身和财产的自由,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宗教在维护他们的统治中的作用显得特别重要。得到宗教教义支持的君权神授说,在维护封建等级秩序方面,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于历史传统不同,在不同地区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统治集团中世俗力量和宗教势力的相互关系显现出很大差别。有的地方实行政教合一的神权统治。有的地方,教会凌驾于世俗统治者之上。而在另一些地方,世俗统治者拥有超越宗教势力的权力。两种势力的不同组合,既是力量对比的反映,也对具体社会的发展,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在欧洲的许多封建国家中,世俗封建主与天主

教会的斗争,构成封建社会历史的重要部分。以异端形式表现出来的人民群众反对封建主的暴虐统治的斗争,在封建社会的史册中写下了光辉的篇章。许多具有先进思想的人士反对教会的愚民政策和禁锢人们思想的措施的斗争,可歌可泣,对人类社会的进步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在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封建时代,曾经存在过许多幅员辽阔的帝国,也有过漫长的封建割据时期。建立集权的中央政府,反对地方封建割据势力的斗争,既是封建社会的政治史的重要内容,也对封建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有过重大影响。

由于广大农民、手工业者的辛勤劳动,封建社会的财富不断增加,人口也逐渐增长。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出现了许多工商业繁荣的城市,各地区和各国之间的长途贸易得到很大的发展。建造了许多富丽堂皇的宫殿、府邸、教堂、修道院、寺庙、雄伟的城堡,开凿了运河,建立了不同形式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在许多国家中都有过文化繁荣的时期。各地区各国人民之间的文化交往和相互影响不断增加。中国人发明的指南针、印刷术和火药传入欧洲,对欧洲历史的发展产生过巨大影响。阿拉伯人积累的丰富航海知识,大大增强了欧洲人征服海洋的能力。

从公元14世纪开始,旧大陆不同地区封建国家发展的不平衡和差异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并且对后来整个世界历史的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意大利的文艺复兴,英、法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西班牙和葡萄牙人寻找新航路和新大陆的举动,尼德兰争取独立的斗争,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崛起,奥斯曼帝国的扩张,德意志的宗教改革和农民战争,等等,都是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在一些地区,封建制生产方式已步入逐步瓦解的阶段,它成了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由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一法则的作用,与一定生产关系相联系的社会等级阶级不可能一成不变。而

由于等级阶级关系的变化,整个封建社会的政权结构和思想文化,必然有相应的调整。这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变化,在欧洲诸国,尤其是在西欧地区,在14至17世纪的数百年内,表现得特别明显。

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工商业的发展,加上农民的斗争,使得劳役地租、实物地租逐渐为货币地租所取代,许多农奴获得人身自由。城市中的工商业者的势力与财富同时增长,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为了寻找黄金和其他发财机会,一些人开始了到欧洲以外地区的探险和冒险。15世纪末和16、17世纪新航路和新大陆的发现,以及与之相连的欧洲人的殖民活动,加速了封建制度的瓦解过程,为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发展创造了条件。

在16世纪,西欧的许多地区内,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商业得到了很大发展。许多历史学家认为,1640年爆发的英国革命,标志着资本主义时代在西欧的开始。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通过剥削自由雇佣劳动者所生产的剩余价值为基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前提是,少数人积累了一定量的财富,而包括农民和手工业者在内的广大劳动者失去了生产资料,摆脱了对封建统治者的人身依附关系,成了靠充当资本家的雇佣劳动者谋生的工人。资本家手中掌握的金钱和生产资料,只能是在封建制生产方式瓦解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才能变成剥削自由雇佣劳动者的资本。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点是,资本家以增殖资本、取得最大利润为目的,不以生产或经营某种特定物品为限。这样一来,无论是手工业、商业还是农业,都能因摆脱封建制生产方式中所加的种种束缚而得到更快的发展。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规模的扩大,无论是为了更快地积累资本,还是为了能够有更多的自由雇佣劳动者,资产阶级与力图保持种种封建特权的封建统治者的矛盾都日益深化。这种矛盾发展的结